

西岗区香炉礁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	适龄男性公民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香炉礁街道人民武装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第十八条第一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每年组织兵役登记信息核验，会同有关部门对公民兵役登记情况进行查验，确保兵役登记及时，信息准确完整。	《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核合格的，称为应征公民。					满18周岁男性公民	无	不收费	
2	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社会事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六号）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二、着力精简登记事项（一）完善登记流程。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生育子女的夫妻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3	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城市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第五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4	对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城市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已经设置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第三十一條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第三十二條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辽宁省消防条例》第九條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一)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三)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四)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 《辽宁省消防条例》(2022年新修订，11月9日起施行)第十二條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明确有关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消防工作，保障消防工作所需经费；(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三)开展日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四)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五)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5	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城市管理办公室						《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七條 市、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			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	无	不收费

填表人：王泽东

联系电话：39036510